

关于 2014 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

电话：0533-2161751

邮箱：zglsl956@163.com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 136 号 A 座五楼

关于 2014 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2017) 致公法见字第 18 号

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或“我们”）接受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与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就公司召开 2014 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4 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2014 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系由发行人召集，发行人已于2017年12月6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参会的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及效力等事项。

2、发行人于2017年12月19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对《会议公告》中载明的《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进行了补充修订，对本次提前还款方案予以变更。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邮寄方式投票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邮寄投票时间截至2017年12月29日17:00时止，将表决票以邮寄方式送达至会务常设联系人处（以签收时间为准）。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议题与《会议公告》及《补充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与《会议公告》及《补充公告》一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与投票参与人资格

1、根据《会议公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

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根据《会议公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的投票参与人为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 2014 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的投票结果，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 17,634,90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76.6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与投票参与人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会议通知》的内容。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公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邮寄方式投票对《会议公告》、《补充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前述《会议公告》、《补充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无新增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的投票结果，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 12,144,900 张，反对 5,490,000 张，弃权 0 张，同意票所代表的表决权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68.87%。该议案已获得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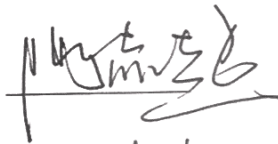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投票参与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014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签字)

陶志超 

王巍巍 

2017年12月30日.